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对于2017年8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

1、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调整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基于本次调整事项，我们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股份的相关情况，符合实施本次资产重组的要求，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2、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3、鉴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剑平系标的资产股东之一，本次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4、本次《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与相关主体签订的《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等重组相关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同意后即可实施。

5、本次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产业链，提高上市公司独立性，持续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6、公司此次向标的资产转让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29元/股为确定依据，最终发行价格的确定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确定：①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②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

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如发行价格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作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7、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安排，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次资产重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内容及公司进行本次资产重组。此外，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督公司合法有序地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乔吉海

耿成轩

朱 华

签署日期：2018年 5 月 15 日